

办理结果：解决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权〔2026〕129号

##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56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王承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分类施策、双轨破题，缓解我市大龄劳动者就业困境的建议”收悉。市总工会经与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统一答复如下：

### 一、完善就业支持体系

一是构建零工市场服务网络。市人社局已在全市逐步构建起覆盖多区域、涵盖多行业的零工市场服务网络，共建成12家特色零工市场，其中8家综合性零工市场覆盖零售、餐饮、物流等通

用领域，4家行业性零工市场针对性打造护理行业、家政行业、长三角物流等专业化市场，精准匹配特定领域用工需求。截至2025年底，12家零工市场已累计提供线下岗位16万个，促成就业8.59万人。同时，全市12家零工市场已全面实现“即时快招”服务，每日于固定时段开放线下窗口，提供岗位咨询、简历填写与面试对接等基础服务，日均接待求职者约200人次，部分站点单日接待量超过300人次。在此基础上，各市场持续拓展服务内容：设置政策咨询专岗，解答社保、个税及就业补贴等政策问题，引入职业指导师开展“一对一”咨询服务；部分市场引入法律援助资源，如浦东护理行业零工市场每周安排律师驻场，提供欠薪、工伤等法律咨询，闵行、普陀等区编发《零工维权指南》，明确维权流程与渠道，帮助零工提升依法维权能力。

二是建设工会就业平台。市总工会通过“就业帮扶云”“申工社”双平台打造“会聘上海周周送岗”直播品牌，深入基层，结合元旦春节送温暖、春风行动等主题，实现“直播带岗+政策解读+求职指导”一体化服务，提升工会就业服务覆盖面和实效性。

## 二、提升就业帮扶质效

市民政局出台《关于促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自助自立的实施意见》，加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与提供就业支持的联动：

一是对本市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中，有实际就业行为，月劳动收入（包括计时制劳动收入等）达到本市企业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人员，在计算家庭可支配收入时实行收入豁免。目前

收入豁免标准为每人每月 870 元。

二是对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就业年龄段且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就业上岗后，主动告知街镇的，对其家庭救助金进行重新核算，按照核算的结果，在办理停发救助金或确定新的救助金额手续以后，实施“救助渐退”，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渐退期，在渐退期内继续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待遇。2025 年，共有享受“救助渐退”对象 106 户。

三是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加强就业服务和就业激励，促进救助对象自立脱贫。并对处于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能力的困难对象及时做好转介工作。

市总工会聚焦大龄劳动者就业困境，通过专项行动、线下招聘会等方式，畅通大龄劳动者再就业渠道。一是开展“会聘上海”就业困难人员护航行动，2025 年为 410 人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稳岗补贴、职业技能培训和定向职介等就业援助服务，发放补贴 82 万元，其中大龄就业困难人员占比超四分之一。二是举办线下专场招聘会，针对公安、久事集团交通板块等行业职工家属、灵活就业人员家属，以就业需求调研作为服务基础，通过现场招聘会、职业指导、会后跟踪等系列服务，帮助 26 名大龄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 **三、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

一是扩大工伤保险制度覆盖面。2020 年，市人社局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

知》，将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流动就业的从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范围。2022年，《关于做好本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制定实施，明确对于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

二是深化互助保障。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抵御因大病、意外医疗费用支出较高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需求，市总工会于2019年起先后推出《上海工会灵活就业会员专享基本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计划》《上海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专享基本保障计划》。项目运行以来，累计有468.37万人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累计向2.23万人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给付2248.446万元互助保障金，帮助许多因疾病和意外陷入困境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效缓解经济压力。

三是和谐劳动关系。市总工会持续开展“万家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指导服务”服务职工实项目，明确将发生群体性劳资纠纷案件的企业，职工法律援助个案中发现严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企业以及具备组建工会、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协商制度条件但未依法执行或不规范运行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作为主要对象，持续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工作，并将其作为上海工会预防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六步工作法”的关键环节予以推进。

#### **四、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三部门将继续按职责分工推进我市大龄劳动者就业服务工作各项任

务，探索就业服务工作制度化、平台化、精准化、数字化，切实解决大龄劳动者在就业上的急难愁盼，不断提高老百姓的满意度。

上海市总工会

2026年6月1日

联系人姓名：苏浩鸿

联系电话：63211939-3202

联系地址：中山东一路14号

邮政编码：200002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厅

---

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